

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3
3.2 批建变化	3
3.3 主要设备和原辅料	4
3.4 公用工程	5
3.5 生产工艺流程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10
4.2 环保投资	11
五、环评结论及备案受理书	12
5.1 环评结论	12
5.2 备案受理书	12
六、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噪声	13
6.2 废水	13
6.3 废气	13
七、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监测目的	15
7.2 监测内容	15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九、验收监测结果	18
十、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结论	26
10.2 建议	27

附件 1 环评批文

附件 2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3 承诺

附件 4 购销合同

附件 5 生活垃圾证明

附件 6 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8 检测报告（含检测布点图）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开始时间公示照片

附件 12 废气处理装置照片

附件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位置：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泰六路 489 号 16 幢 1 单元（杭州中南高科钱江云谷产业园内）（1-3 楼）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备案部门、备案时间与文号

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泰六路 489 号 16 幢 1 单元（杭州中南高科钱江云谷产业园内）（1-3 楼），使用已建成厂房，面积 1450m²。2022 年委托杭州天添环保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以萧环备[2022]22 号文对其进行了备案（2022 年 11 月）。备案规模为年产阻燃材料 260t/a、抗老化材料 140t/a、抗菌材料 90t/a、色母粒 22t/a、润滑材料 18t/a、抗静电材料 30t/a、降解材料 30t/a、改性材料 300t/a、注塑产品 30t/a（合计 920t/a）。已于 2025 年 7 月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93228780948001X。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6)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2025 年 6 月。

(7) 验收工作由来

现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竣工，环保设施已经稳定运行。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2025 年 5 月-6 月我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2017 年 4 月 11 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6、《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7、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2022 年 11 月。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项目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泰六路489号16幢1单元（杭州中南高科钱江云谷产业园内）（1-3楼），本项目四周均为杭州中南高科钱江云谷产业园其他厂房，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385米的红山农场住户。

3.2 批建变化

表 3-1 批建变化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地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泰六路489号16幢1单元（杭州中南高科钱江云谷产业园内）（1-3楼）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泰六路489号16幢1单元（杭州中南高科钱江云谷产业园内）（1-3楼）	无
规模	年产阻燃材料260t/a、抗老化材料140t/a、抗菌材料90t/a、色母粒22t/a、润滑材料18t/a、抗静电材料30t/a、降解材料30t/a、改性材料300t/a、注塑产品30t/a	年产阻燃材料260t/a、抗老化材料140t/a、抗菌材料90t/a、色母粒22t/a、润滑材料18t/a、抗静电材料30t/a、降解材料30t/a、改性材料300t/a、注塑产品30t/a	无
设备	具体见表3-2	具体见表3-2	无
原辅料	具体见表3-3	具体见表3-3	无
工艺	具体见3.5生产工艺流程	具体见3.5生产工艺流程	无
工作时间	24小时，年工作300天	10小时（8:00-18:00），年工作300天	不属于重大变化
污染治理措施	注塑、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计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注塑、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计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管。	无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无

类别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无

3.3 主要设备和原辅料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备案数量 量（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挤出机	52 型	3	3	
2	挤出机	35 型	1	1	
3	拌料机		4	4	
4	上料机		3	3	
5	切料机		4	4	
6	振动筛		4	4	
7	粉碎机		1	1	
8	注塑机	50 吨	5	5	
9	烘料机		1	1	用电
10	冷却塔		1	1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状态	包装	备案年用量 （t/a）	实际年消耗 量（t/a）
1	聚丙烯 PP	颗粒	25kg/袋	200	200
2	聚乙烯 PE	颗粒	25kg/袋	200	200
3	聚酰胺 PA	颗粒	25kg/袋	20	20
4	ABS	颗粒	25kg/袋	50	50
5	PBT	颗粒	25kg/袋	20	20
6	PET	颗粒	25kg/袋	20	20
7	PS	颗粒	25kg/袋	20	20
8	可降解材料	颗粒	25kg/袋	20	20
9	抗氧化材料	粉状	25kg/箱	40	40
10	阻燃材料	粉状	25kg/袋	150	150
11	颜料	粉状	25kg/桶	2	2
12	润滑材料（EBS、PE 蜡）	颗粒	25kg/袋	5	5
13	紫外吸收材料	粉状	25kg/桶	10	10

	(UV-531、UV-326 末)				
14	抗菌材料(纳米磷酸铝载银抗菌剂)	粉状	25kg/袋	15	15
15	填充料(硫酸钡)	粉状	25kg/袋	145	145
16	抗静电材料	颗粒	25kg/袋	3	3
17	设备润滑油(机油)	桶装	25kg/桶	0.05	0.05

3.4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所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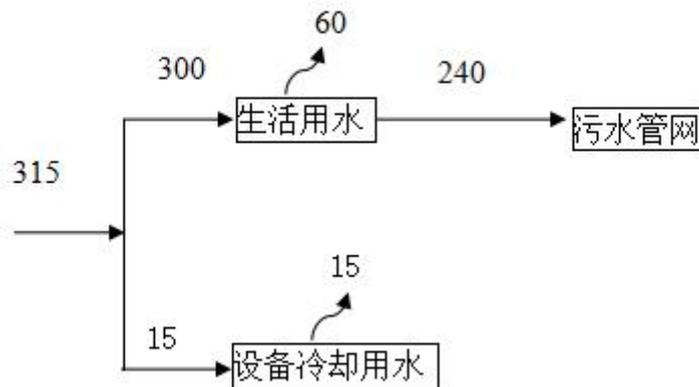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4) 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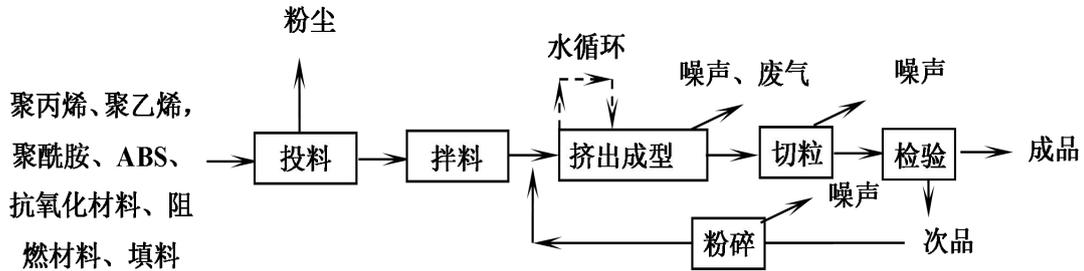
本项目均采用电加热。

(5) 食堂、宿舍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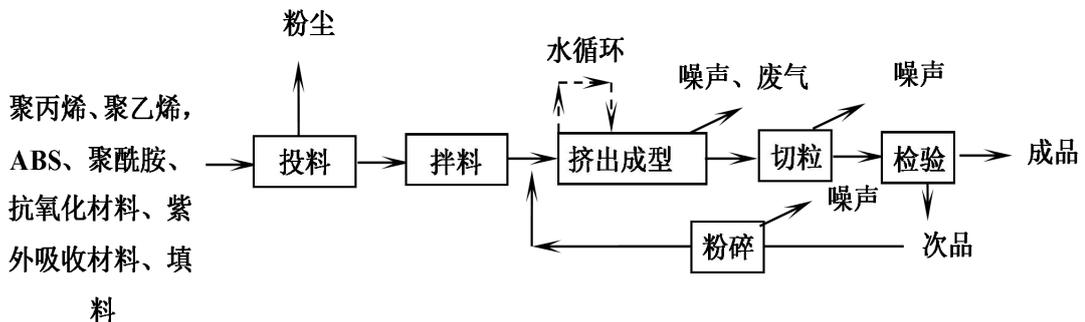
3.5 生产工艺流程

1、阻燃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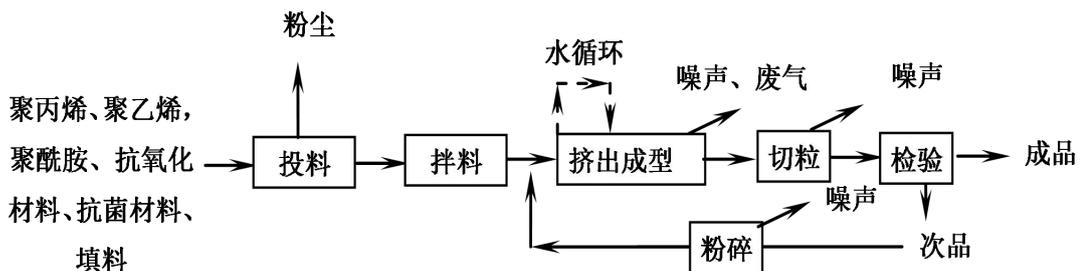
注：按产品要求，按比例人工计量各类原料的用量，经投料、拌料、挤出成型（加工温度 160-200℃）、切粒加工成为成品。次品经粉碎后全部回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和噪声。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量添加，不外排，故不形成生产废水，粉碎后颗粒较大，且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故基本无粉尘产生。

2、抗老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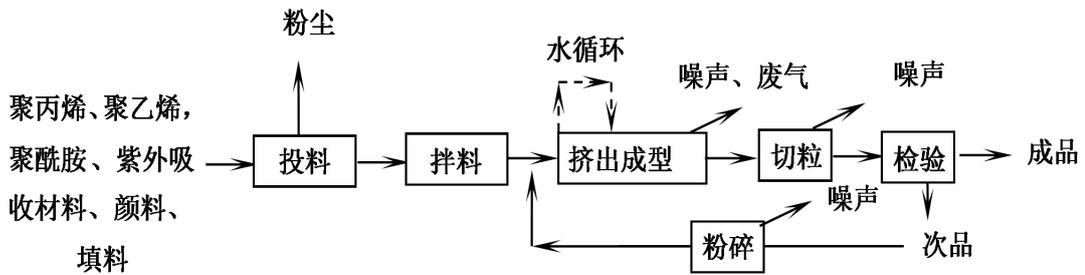
注：按产品要求，按比例人工计量各类原料的用量，经投料、拌料、挤出成型（加工温度 160-200℃）、切粒加工成为成品。次品经粉碎后全部回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和噪声。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量添加，不外排，故不形成生产废水，粉碎后颗粒较大，且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故基本无粉尘产生。

3、抗菌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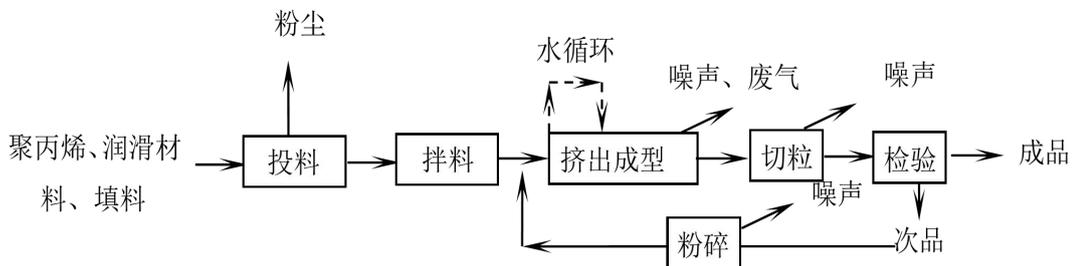
注：按产品要求，按比例人工计量各类原料的用量，经投料、拌料、挤出成型（加工温度 160-200℃）、切粒加工成为成品。次品经粉碎后全部回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和噪声。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量添加，不外排，故不形成生产废水，粉碎后颗粒较大，且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故基本无粉尘产生。

4、色母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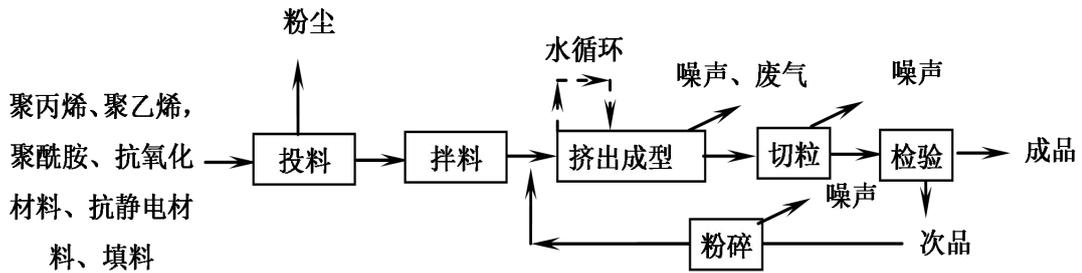
注：按产品要求，按比例人工计量各类原料的用量，经投料、拌料、挤出成型（加工温度 160-200℃）、切粒加工成为成品。次品经粉碎后全部回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和噪声。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量添加，不外排，故不形成生产废水，粉碎后颗粒较大，且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故基本无粉尘产生。

5、润滑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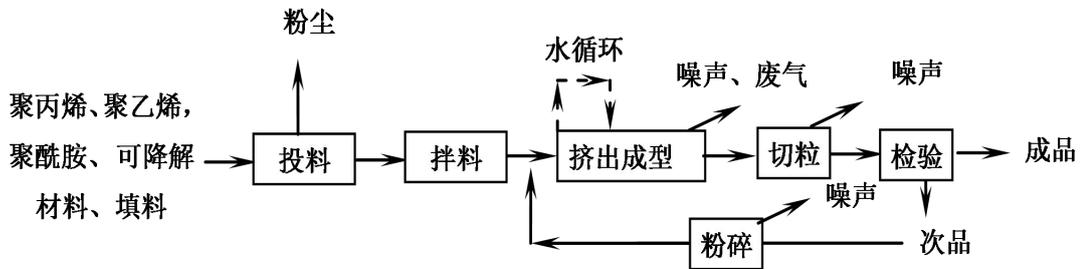
注：按产品要求，按比例人工计量各类原料的用量，经投料、拌料、挤出成型（加工温度 160-200℃）、切粒加工成为成品。次品经粉碎后全部回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和噪声。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量添加，不外排，故不形成生产废水，粉碎后颗粒较大，且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故基本无粉尘产生。

6、抗静电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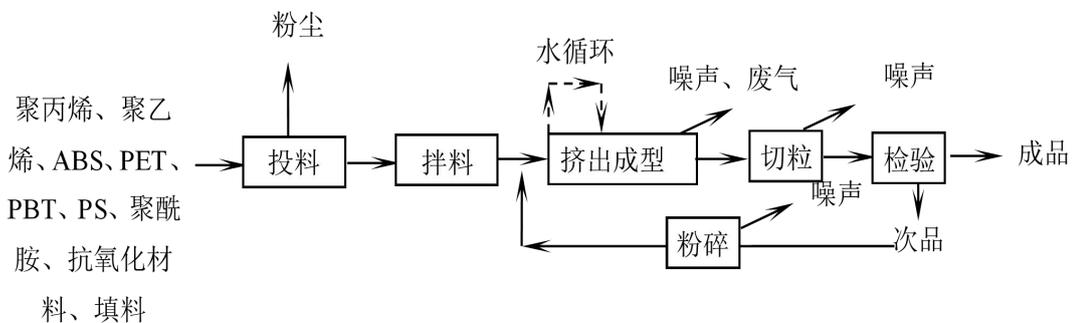
注：按产品要求，按比例人工计量各类原料的用量，经投料、拌料、挤出成型（加工温度 160-200℃）、切粒加工成为成品。次品经粉碎后全部回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和噪声。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量添加，不外排，故不形成生产废水，粉碎后颗粒较大，且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故基本无粉尘产生。

7、降解材料



注：按产品要求，按比例人工计量各类原料的用量，经投料、拌料、挤出成型（加工温度 160-200℃）、切粒加工成为成品。次品经粉碎后全部回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和噪声。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量添加，不外排，故不形成生产废水，粉碎后颗粒较大，且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故基本无粉尘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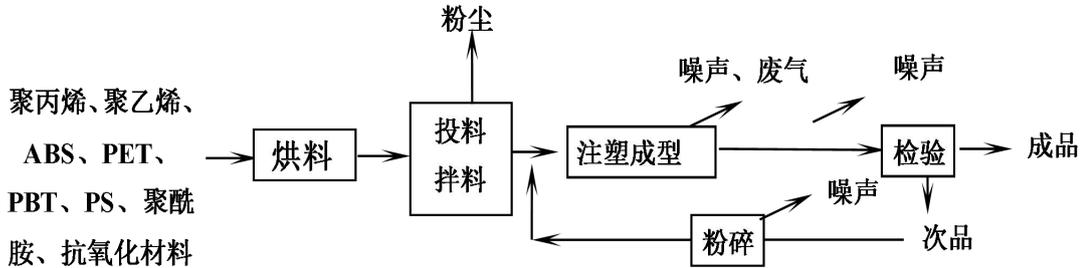
8、改性材料



注：按产品要求，按比例人工计量各类原料的用量，经投料、拌料、挤出成型（加

工温度 160-200℃）、切粒加工成为成品。次品经粉碎后全部回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和噪声。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量添加，不外排，故不形成生产废水，粉碎后颗粒较大，且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故基本无粉尘产生。

9、注塑产品



注：按产品要求，按比例人工计量各类原料的用量，经烘料（温度 100-120℃，2 到 4 小时）投料、拌料、注塑成型（加工温度 160-200℃）成为成品。次品经粉碎后全部回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和噪声。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量添加，不外排，故不形成生产废水，粉碎后颗粒较大，且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故基本无粉尘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计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注塑、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5m）。计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水循环使用，定量添加，不外排，故不形成生产废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拌料机、切料机、挤出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隔声防振。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中产生	固	/	一般固废	/	/	3
S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塑料袋、纸箱	一般固废	/	/	5
S3	废油桶	设备定期添加润滑油	固	矿物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HW08	0.005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失效的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HW49	2.716
S5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固	汞	危险固废	900-023-29	HW49	0.005

4.2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主要为废气废水处理、隔声降噪设施、危废委托处置费用等，占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3.5%。

五、环评结论及备案受理书

5.1 环评结论

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拟建于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泰六路 489 号 16 幢 1 单元（杭州中南高科钱江云谷产业园内），厂房面积 1450m²，为合法建筑。

本项目规模为阻燃材料 260t/a、抗老化材料 140t/a、抗菌材料 90t/a、色母粒 22t/a、润滑材料 18t/a、抗静电材料 30t/a、降解材料 30t/a、改性材料 300t/a、注塑产品 30t/a。

本项目投产后，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能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区域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地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5.2 备案受理书

见附件 1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见表6-2。

表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三级	单位
pH	6~9	
COD _{Cr} ≤	500	mg/L
SS ≤	400	mg/L
NH ₃ -N ≤	35	mg/L

NH₃-N 纳管参考《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3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0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监测、调查，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各项指标是否达到工程设计指标；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是否规范，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7.2 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外排废水；厂界噪声；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183 电子分 析天平 ES1035A, YQ18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 统, ZH-350N, YQ105, 电 子天平, ES1035B, YQ110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须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年5月、6月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

生产日期	生产情况
2025年5月28日	日年产阻燃材料0.8t/a、抗老化材料0.4t/a、抗菌材料0.3t/a、色母粒0.07t/a、润滑材料0.05t/a、抗静电材料0.1t/a、降解材料0.1t/a、改性材料1t/a、注塑产品0.1t/a（合计2.92t/a）
2025年5月29日	日年产阻燃材料0.8t/a、抗老化材料0.4t/a、抗菌材料0.3t/a、色母粒0.07t/a、润滑材料0.05t/a、抗静电材料0.1t/a、降解材料0.1t/a、改性材料1t/a、注塑产品0.1t/a（合计2.92t/a）
2025年6月5日	日年产阻燃材料0.8t/a、抗老化材料0.4t/a、抗菌材料0.3t/a、色母粒0.07t/a、润滑材料0.05t/a、抗静电材料0.1t/a、降解材料0.1t/a、改性材料1t/a、注塑产品0.1t/a（合计2.92t/a）
2025年6月6日	日年产阻燃材料0.8t/a、抗老化材料0.4t/a、抗菌材料0.3t/a、色母粒0.07t/a、润滑材料0.05t/a、抗静电材料0.1t/a、降解材料0.1t/a、改性材料1t/a、注塑产品0.1t/a（合计2.92t/a）
年工作300天，监测周期内生产负荷达到实际达产规模的95%，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转。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 噪声监测

9-2 噪声检测数据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5.05.28	14:36-14:38	设备噪声	58
厂界南 2#		14:46-14:48	设备噪声	54
厂界西 3#		14:56-14:58	设备噪声	58
厂界北 4#		15:06-15:08	设备噪声	54
厂界东 1#	2025.05.29	13:26-13:28	设备噪声	52
厂界南 2#		13:17-13:19	设备噪声	50
厂界西 3#		13:09-13:11	设备噪声	55
厂界北 4#		13:03-13:05	设备噪声	54
备注	夜间不工作。			

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监测周期内，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9.3.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

位于生活污水排放口

(2) 监测时间

为2025年6月5日-6月6日

(3)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为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频次为一天一次，每天取4个样品。

9-3 废水检测数据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 06. 05	2506Y086-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2	45	142	8.40
		2506Y086-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3	43	150	8.32
		2506Y086-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2	45	148	8.16
		2506Y086-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3	41	160	8.37
		平均值			/	44	150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 06. 06	2506Y091-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3	38	168	8.98
		2506Y091-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3	35	152	9.06
		2506Y091-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4	40	171	9.11
		2506Y091-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4	44	158	9.19
		平均值			/	38	162

2025年6月5日-6月6日监测周期内，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9.3.3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

位于厂界四周和厂区内，共设置 5 个监测点。

(2) 监测时间

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

(3)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5.28	2025.05.29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4	1.00
			第二次	1.05	0.98
			第三次	1.03	0.96
			第四次	1.02	0.97
			最高值	1.05	1.00
	总悬浮颗粒 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183	200
			第二次	217	250
			第三次	200	217
			第四次	233	267
			最高值	233	267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3	1.09
			第二次	1.08	1.05
			第三次	1.13	1.07
			第四次	1.08	1.04
			最高值	1.13	1.09
	总悬浮颗粒 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583	483
			第二次	650	450
			第三次	567	567
			第四次	517	500
			最高值	650	567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5	1.06
			第二次	1.10	1.11
			第三次	1.11	1.10
			第四次	1.14	1.13
			最高值	1.14	1.1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533	517
			第二次	550	583
			第三次	483	600
			第四次	450	617
			最高值	550	617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4	1.06
			第二次	1.15	1.09
			第三次	1.12	1.08
			第四次	1.12	1.09
			最高值	1.15	1.0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500	467
			第二次	433	400
			第三次	633	533
			第四次	617	517
			最高值	633	517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4	1.10
			第二次	1.12	1.09
			第三次	1.10	1.10
			第四次	1.12	1.17
			平均值	1.12	1.12

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监测周期内，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3.4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

位于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2) 监测时间

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

(3)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表 9-5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检测数据结果（2025.05.28）

采样点位		塑料废气进口、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0.071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5.28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3.3	33.9	33.9	31.6	32.1	32.1		
水分含量	%	2.3	2.3	2.3	1.8	1.8	1.8		
排气流速	m/s	4.2	3.9	4.1	4.6	4.3	4.9		
标干流量	m ³ /h	932	864	908	1.04×10 ³	958	1.10×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3.5	12.8	12.9	2.74	2.79	2.84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3.1			2.7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26	0.0111	0.0117	2.85×10 ⁻³	2.67×10 ⁻³	3.12×10 ⁻³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118			2.88×10 ⁻³				

表 9-6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检测数据结果（2025.05.28）

采样点位		塑料废气进口、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0.071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5.2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1.8	33.0	33.9	30.7	31.2	31.8	
水分含量	%	2.3	2.3	2.3	1.8	1.8	1.8	
排气流速	m/s	4.4	4.1	4.5	4.7	4.5	3.1	
标干流量	m ³ /h	981	910	996	1.07×10 ³	1.02×10 ³	696	
非甲烷总 烃浓度 (以碳 计)	mg/m ³	11.9	11.9	12.4	2.73	2.75	2.67	
非甲烷总 烃平均浓 度(以碳 计)	mg/m ³	12.1			2.72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以碳 计)	kg/h	0.0117	0.0108	0.0124	2.92×10 ⁻³	2.80×10 ⁻³	1.86×10 ⁻³	
非甲烷总 烃平均排 放速率 (以碳 计)	kg/h	0.0116			2.53×10 ⁻³			

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监测周期内，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7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计算

项目 \ 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进口浓度 均值 (mg/m ³)	13.1	12.1
出口浓度 均值 (mg/m ³)	2.79	2.72
去除效率	78.7%	77.5%
平均去除效率	78.1%	

表 9-8 年排放量计算

污染物	监测工况下						折算达产时	环评报告中的 总量 t/a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年排 放小 时 h	年有组织排 放量 t/a	折算年产 生量 t/a	折算年无组 织排放量 t/a	年总排 放量 t/a	年总排放量 t/a	
非甲 烷总 烃	2.705×10^{-3}	3000	0.0081	0.046	0.0092	0.0173	0.0182	0.178

注：收集效率按 80%计算，平均处理效率按 78.1%计算

根据监测排放速率计算出 TVOC 年排放量为 0.0182t/a，未超出环评总量。

废水检测点位: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计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注塑、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5m）。计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监测周期内，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监测周期内，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

2025年6月5日-6月6日监测周期内，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拌料机、切料机、挤出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隔声防振。

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监测周期内，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排放速率计算出 TVOC 年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总量。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生活污水为区域内转移，不需要替代削减。

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三废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产生影响，因此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批文意见进行落实和建设。

10.2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 （2）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 （3）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与处置，以防造成二次污染。

环评备案受理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萧环备[2022]22号

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11月4日提交的申请备案的请示、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2022年11月4日

备案专用章
(8)

企业生产报表

2025年5月、6月我公司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周期内，我公司生产情况如下：

监测周期内企业生产报表

生产日期	生产情况
2025年5月28日	日年产阻燃材料 0.8t/a、抗老化材料 0.4t/a、抗菌材料 0.3t/a、色母粒 0.07t/a、润滑材料 0.05t/a、抗静电材料 0.1t/a、降解材料 0.1t/a、改性材料 1t/a、注塑产品 0.1t/a（合计 2.92t/a）
2025年5月29日	日年产阻燃材料 0.8t/a、抗老化材料 0.4t/a、抗菌材料 0.3t/a、色母粒 0.07t/a、润滑材料 0.05t/a、抗静电材料 0.1t/a、降解材料 0.1t/a、改性材料 1t/a、注塑产品 0.1t/a（合计 2.92t/a）
2025年6月5日	日年产阻燃材料 0.8t/a、抗老化材料 0.4t/a、抗菌材料 0.3t/a、色母粒 0.07t/a、润滑材料 0.05t/a、抗静电材料 0.1t/a、降解材料 0.1t/a、改性材料 1t/a、注塑产品 0.1t/a（合计 2.92t/a）
2025年6月6日	日年产阻燃材料 0.8t/a、抗老化材料 0.4t/a、抗菌材料 0.3t/a、色母粒 0.07t/a、润滑材料 0.05t/a、抗静电材料 0.1t/a、降解材料 0.1t/a、改性材料 1t/a、注塑产品 0.1t/a（合计 2.92t/a）
年工作 300 天	

我公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承诺

本公司对本报告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格按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有任何因造假、失实情况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概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由 _____ 收购。

甲方：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乙方：

注：需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明

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证明单位：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3228780948001X

排污单位名称：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开发区红垦农场红泰六路489号16幢1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322878094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5日至2030年07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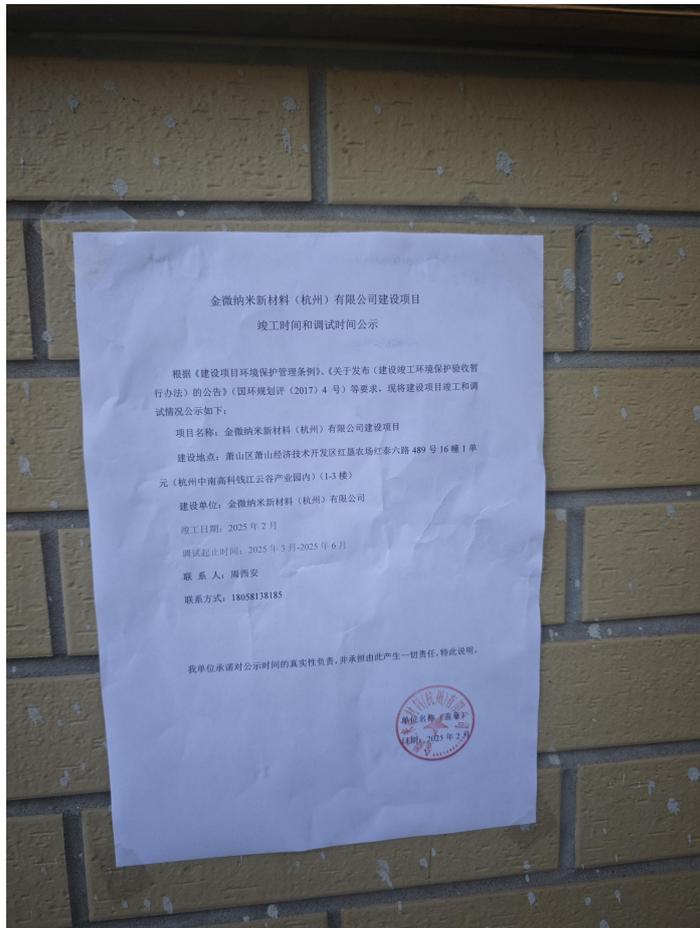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废仓库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开始时间公示照片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照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在设备购买时，与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2025 年 6 月。

目前公司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25 年 5 月起我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我公司根据企业现有生产情况及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械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有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无专职环保部门，但有兼职的环保人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内容，企业已按要求进行执行。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涉及有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将按要求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属于淘汰的落后产能项目。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不涉及防护距离和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行生产建设。

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泰六路 489 号 16 幢 1 单元（杭州中南高科钱江云谷产业园内）（1-3 楼）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阻燃材料 260t/a、抗老化材料 140t/a、抗菌材料 90t/a、色母粒 22t/a、润滑材料 18t/a、抗静电材料 30t/a、降解材料 30t/a、改性材料 300t/a、注塑产品 30t/a				试运行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阻燃材料 260t/a、抗老化材料 140t/a、抗菌材料 90t/a、色母粒 22t/a、润滑材料 18t/a、抗静电材料 30t/a、降解材料 30t/a、改性材料 300t/a、注塑产品 30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环评审批、备案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文号		萧环备[2022]22 号		批准时间		2022.11.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建设单位	金微纳米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1201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杭州天添环保设计有限公司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允许排放浓度(5)	产生量(6)	自身削减量(7)	实际排放量(8)	核定排放总量(9)	“以新代老”削减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1)	实际排放总量(12)	核定排放总量(13)	排放增减量(1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8)=(6)-(7)，(14)=(8)-(10)-(11)，(12)=(3)-(10)+(8)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